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控股平襄公司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链条，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朱莉峰

蔡学恩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